
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取消监事会，设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并由其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发行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对年度报告进行确认。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及购买本公司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面临的风险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披露的风险相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9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10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5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8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8
七、 中介机构情况.....	19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0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0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2
四、 资产情况.....	22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4
六、 负债情况.....	25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6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7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7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7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7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8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8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29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29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9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0

财务报表.....	32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2

释义

公司、发行人、哈尔滨城投	指	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期	指	2024 年 1-12 月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哈尔滨城投	
外文名称（如有）	Harbin City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张岩海	
注册资本（万元）		505,563.16
实缴资本（万元）		505,563.16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道里区融江路 1 号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道里区融江路 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50016	
公司网址（如有）	-	
电子信箱	hrbct2006@126.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田晖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总经理
联系地址	哈尔滨市道里区融江路 1 号
电话	0451-87395117
传真	0451-87395106
电子信箱	hrbct2006@126.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哈尔滨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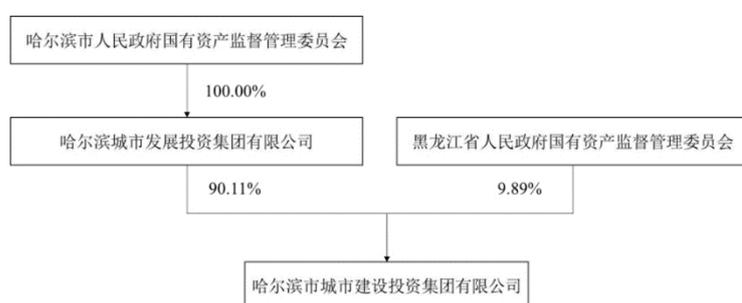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90.11%，无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90.11%，无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控股股东名称：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变更生效时间：2024 年 1 月 4 日

变更原因：2024 年 1 月，根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将城投集团等企业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城发投集团的批复》（哈国资发〔2023〕73 号），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本公司 90.11% 股权无偿划转至哈尔滨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后，控股股东变更为哈尔滨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李洪强	董事长	离任	2024年4月	2024年4月
董事	邵兵	董事、总经理	离任	2024年4月	2024年4月
董事	王恩喜	董事	离任	2024年4月	2024年4月
董事	张波	董事	离任	2024年4月	2024年4月
高级管理人员	韩劲铎	副总经理	离任	2024年4月	2024年4月
高级管理人员	周启纲	副总经理	离任	2024年4月	2024年4月
董事	杨树江	董事长	聘任	2024年4月	2024年4月
董事	田晖	董事、总经理	聘任	2024年4月	2024年4月
董事	杨树江	董事长	离任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监事	应佳青	监事	离任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监事	刘英琪	监事	离任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董事	张岩海	董事长	聘任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董事	李威巍	董事	聘任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董事	常林	董事	聘任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董事	张媛	董事	聘任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9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128.57%。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张岩海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张岩海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田晖、常林、张媛、李威巍
 发行人的监事：发行人已取消监事会，设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并由其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张媛、李威巍、常林
 发行人的总经理：田晖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田晖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市政设施管理；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

公司作为哈尔滨市大型国有企业，重点实施哈尔滨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土地整理与储备、城市资源开发和城建资产经营、保障性住房建设等，在哈尔滨市国资委的支持下，市场化转型情况良好，主营业务涉及房地产建设与销售、市政交通工程投资开发、机场高速公路收入、工程服务收入等业务。

（1）保障房业务

公司棚改项目开发业务主要来自保障房项目，由公司与安置拆迁居民签订销售协议后销售，销售价格根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保障性住房价格的指导意见制定，对于具有住房改善需求的拆迁安置居民，超出补偿面积外的按周边商品房价格销售。

（2）基础设施建设

公司继续承担哈尔滨市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在哈尔滨市城市发展中仍具有重要地位。市政工程建设业务主要由公司本部负责，市政工程建设收入仍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受哈尔滨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公司与哈尔滨市财政局签订相关代建协议，约定项目总投资规模及回购金额，以及项目建设期限及后续回购安排，回购资金列入当年财政预算并根据协议约定逐年支付。

（3）机场高速公路运营

2018年12月21日，公司子公司哈尔滨市城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城投控股”）与哈尔滨机场专用路有限公司签订《哈尔滨机场专用高速公路权益转让合同》，受让哈尔滨机场专用高速公路的收费权和哈尔滨机场专用高速公路服务设施经营权，收费权最终转让价格为13.51亿元，经营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享有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4）停车场运营

发行人子公司哈尔滨市城安停车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经政府授权负责运营管理哈尔滨市停车场业务。由于发行人持有并经营哈尔滨市内大量停车场资源，目前正通过与国内具有优秀管理和经营经验的相关企业、机构洽谈业务合作，拟利用停车场的车辆集中优势进军汽车后服务市场，包括汽车美容、修理及充电桩等。

（5）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主要由数字城管运营、销售商品、友谊地下通道出租、广告费、利息收入、体育赛事业务、融资服务业务等。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公司属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是城市发挥其职能的基础条件和主要载体，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基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对于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前景规划，国家“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指出：“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以城市群、都市圈为依托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联动、特色化发展，使更多人民群众享有更高品质的城市生活。发展壮大城市群和都市圈，分类引导大中小城市发展方向和建设重点，形成疏密有致、分工协作、功能完善的城镇化空间格局。推动城市群一体化发展，建设现代化都市圈，优化提升超大特大城市中心城区功能，完善大中城市宜居宜业功能，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由此可见在“十四五”期间，国家将会加大城市基础建设的投资力度，相关的优惠政策也将指日可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仍然是国家重点关注和扶持的领域之一，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本身覆盖了道路交通、河道治理、水利建设、环境治理等诸多与民生息息相关的领域也必然成为我国区域布局和城市发展的重要行业。随着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来源和渠道也更加丰富，从单一财政投资向多层次、多渠道转变。因此，在城市基础设施需求迅速增长、国家财政资金大力支持以及民间资本的积极参与的背景下，我国城市基础设施行业未来将快速发展，发展前景良好。

公司作为哈尔滨市重要的大型国有企业，承担了哈尔滨市城市重大工程建设、国有资产经营等工作，在哈尔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百姓安居工程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工作中具有区域垄断地位。在城建项目建设领域，公司凭借政府的大力支持，拥有较为丰富的土地资源，具备先天性优势，承担了哈尔滨市多项保障性住房建设、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为解决哈尔滨市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维护社会稳定，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对于促进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棚改项目开发收入	0.82	0.70	14.63	5.37	3.49	3.73	-6.88	17.95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数字城管运行收入	0.16	0.05	68.75	1.05	0.34	0.07	79.41	1.75
政府市政工程收入	6.53	5.93	9.19	42.76	8.03	7.26	9.59	41.31
房产出租收入	1.95	1.18	39.49	12.77	1.58	1.08	31.65	8.13
停车场收入	0.69	0.51	26.09	4.52	0.82	0.63	23.17	4.22
融资服务费用收入	0.00	0.00	12.21	-	0.03	-0.00	101.31	0.15
广告费收入	0.00	-	100.00	-	0.01	-	100.00	0.05
利息收入	0.21	-	100.00	1.38	0.49	-	100.00	2.52
酒店餐饮收入	0.56	0.42	25.00	3.67	-	-	-	-
机场高速公路收入	2.14	1.38	35.51	14.01	2.02	1.23	39.11	10.39
管理费收入	0.15	0.13	13.33	0.98	0.22	0.17	22.73	1.13
销售商品收入	0.43	0.11	74.42	2.82	0.45	0.30	33.33	2.31
工程服务收入	1.39	0.84	39.57	9.10	1.89	0.96	49.21	9.72
其他项目	0.25	0.25	0.68	1.64	0.07	0.06	14.29	0.36
合计	15.27	11.50	24.69	100.00	19.44	15.50	20.27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鉴于公司的业务性质，主要产品（或服务）不能细分板块进行成本收入分析。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本期棚改项目开发收入较上期下降 76.50%，成本下降 81.23%，毛利率增加 315.89%，主要系棚改项目本期结算较少所致；

本期数字城管运行收入下降 52.94%，主要系业务起步初期波动较大所致；

本期融资服务费用收入下降 100.00%，毛利率下降 87.95%，主要系上期收入较高成本较低所致；

本期广告费收入下降 100.00%，主要系该业务收入规模较小，收入规模正常波动导致变动比例较大所致；

本期利息收入下降 57.14%，主要系该业务收入规模较小，收入规模正常波动导致变动比例较大所致；

本期管理费收入下降 31.82%，主要系该业务收入规模较小，收入规模正常波动导致变动比例较大所致。

本期销售商品的成本同比下降 63.33%，毛利率同比提升 135.06%，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开展预制箱梁生产销售时，销售商品合同中约定商品原材料上涨后，客户需向发行人子公司补充上涨部分的差价，2024 年度发行人商品销售板块收入中的部分收入系补充差价形成，因此该部分差价并无对应成本，进而导致该板块收入较去年成本较少，毛利率增加。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按照公司发展目标和规划，在未来，公司总体思路是着重抓好五个落实，深入推进三个转变。五个落实，即：以防控风险为基础，明确投资布局 and 方向，在对外投融资上抓落实；以整合停车资源为核心，以强化智能化管理平台建设为载体，在打造停车产业上抓落实；以提质增效为核心，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和工程进度，在项目投资建设上抓落实；以扩大经营资产为中心，推进项目合资合作，在经营领域拓展上抓落实；以全面从严治党为引领，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在党风廉政建设上抓落实。三个转变，即：弘扬正气，传递正能量，推进思想观念和工作作风转变；完善顶层设计，全面加强制度建设，推进经营机制和管理体制转变；转变经营模式和理念，实施“资本+”、“互联网+”和区域化合作发展，推进向创新驱动发展转变。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主要从事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其所在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调控的影响较大，易受当地政府政策变动以及房地产市场波动的影响。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中央和地方政府在固定资产投资、土地利用、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城市建设投融资等方面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公司所从事的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行业未来保持为国家行业发展实施的重点。国有用地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国家将进一步规范土地开发整理细则，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国家将进一步发展城镇化建设步伐，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推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完善城镇化健康发展体制机制等。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和哈尔滨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公司所在区域对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的需求日益增长，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也将随之提高，因而公司抵御产业政策风险的能力也将逐步增强。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是由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的企业，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独立行使经营决策权，业务结构完整，在资产、人员、财务和业务经营等方面能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保持独立。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确保做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公司发生因关联方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应及时采取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7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0.70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应收账款	1.23
应收利息	0.02
其他应收款	5.00
预付账款	1.05
应付账款	0.05
其他应付款	14.65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43.09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2 哈城投
3、债券代码	182680.SH
4、发行日	2022 年 9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1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哈城 01
3、债券代码	115765.SH
4、发行日	2023 年 8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30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8 月 30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8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15765.SH
债券简称	23 哈城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p> <p>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p> <p>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p> <p>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p> <p>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p> <p>投资者回售选择权：</p> <p>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p> <p>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如有）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p>

	<p>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p> <p>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p> <p>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3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1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p>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2680.SH
债券简称	22 哈城投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报告期内，经监测发行人未出现触发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的情形，无相关披露义务。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765.SH
债券简称	23 哈城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报告期内，经监测发行人未出现触发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的情形，无相关披露义务。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	-----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2680.SH

债券简称	22 哈城投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9 月 14 日，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p> <p>2、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p> <p>3、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p> <p>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并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账户实行专户管理，由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开户银行监督发行人按债券有关要求还本付息。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为同一账户，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分别用于兑息、兑付资金归集和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挪作他用。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兑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受托管理本期债券期间，对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未来是否存在按期偿付风险的有关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与了解，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将根据上述了解的情况在出具的债券</p>

	<p>受托管理人报告中予以披露。</p> <p>5、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15765.SH

债券简称	23 哈城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按计划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p>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还本，利随本清。</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的信息披露。</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 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述喜、宁慧敏

（二）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82680.SH
债券简称	22 哈城投
名称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14 号中欣大厦 C 座 2 层

联系人	姚钟慧
联系电话	13439271476

债券代码	115765.SH
债券简称	23 哈城 01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丽泽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25 层
联系人	张翌辰、张俊
联系电话	010-56800295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1)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

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并且无需在首次执行本解释规定的年度披露期初信息。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没有需要披露的供应商融资安排信息。

3)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

1) 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的企业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财会〔2006〕3 号，以下简称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时，可以选择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或者全部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但不得对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不得转为成本模式。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原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不得转为成本模式，且企业应当对在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

的投资性房地产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无论对于上述情况的投资性房地产选择哪种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企业对于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余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投资性房地产准则的有关规定，只能从成本模式和公允价值模式中选择一种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得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需要符合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该规定，对于上述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由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了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在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该规定，并对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 2024 年度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 2024 年度无会计差错更正。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8.24	-47.96	系发行人银行存款下降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2	-0.98	-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收账款	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款项	6.32	-26.08	-
预付款项	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预付款项	6.36	-31.44	系购买资产已移交所致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借款	40.71	-29.44	-
存货	项目开发成本、合同履约成本、低值易耗品、原材料、库存商品	610.31	-12.12	-
合同资产	工程款、服务费	1.25	11.56	-
其他流动资产	待抵扣进项税、预缴税金	5.61	9.15	-
长期股权投资	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	1.07	-14.3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对参股公司的投资	2.86	25.11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0	-11.99	-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0.53	-9.25	-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路灯资产、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机器设备	67.43	150.05	系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机场路二通道等在建项目	1.48	-96.41	系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软件	0.20	7,884.27	系新取得房屋及建筑物所致
无形资产	停车场资产、软件、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商标使用权	27.65	29.55	-
开发支出	哈尔滨市路况监测及分析系统等项目支出	0.02	230.26	系新增哈尔滨市路况监测及分析系统开发支出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办公室装修费、技术服务费	0.23	2,489.22	系办公室装修费规模增大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	0.05	11,812.73	系租赁房屋适用租赁准则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林权资产等	1,374.10	-0.24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 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货币资金	8.24	0.48	-	5.83
无形资产	27.65	21.49	-	77.72
合同资产	1.25	1.07	-	8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74.10	3.32	-	0.24
合计	1,411.24	26.36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7.77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7.77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4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95.81 亿元和 79.19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6.7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30.00	10.00	40.00	50.51
银行贷款	-	21.24	11.28	32.52	41.0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1.61	5.05	6.67	8.42
合计	-	52.85	26.33	79.19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3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2 亿元，且共有 27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41.81 亿元和 121.96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4.0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30.00	10.00	40.00	32.80
银行贷款	-	27.02	47.05	74.07	60.7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2.83	5.05	7.89	6.47
合计	-	59.85	62.10	121.96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3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2 亿元，且共有 27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4.69	15.37	-4.44	-
应付票据	0.05	0.04	20.07	-
应付账款	3.05	3.17	-3.88	-
预收款项	0.26	0.24	8.91	-
合同负债	2.25	2.04	10.37	-
应付职工薪酬	0.12	0.11	14.76	-
应交税费	2.91	2.91	0.13	-
其他应付款	40.32	23.04	75.03	主要系往来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97	15.84	146.02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7.12	7.11	0.11	-
长期借款	47.05	61.29	-23.23	-
应付债券	10.00	33.00	-69.70	主要系债券结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租赁负债	0.14	0.00	68,475.42	主要系租赁付款额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472.71	542.81	-12.91	-
递延收益	1.40	0.40	251.30	主要系新增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补贴资金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5	0.00	13,088.97	主要系未经抵销的使用权资产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9.37	12.67	-26.04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15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2.25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0.0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理财产品收益	0.03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2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0.28	-
资产减值损失	-0.01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0.01	-
营业外收入	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违约赔偿收入等	0.00	-
营业外支出	2.5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对外捐赠支出、罚款及滞纳金等	2.55	-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形成的其他收益，具备可持续性，未分类为非经常性损益。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2.75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7.09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4.34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3.49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024 年 12 月 13 日，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哈尔滨市城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哈资规行处罚字[2024]2101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黑龙江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土地类)》，对哈尔滨市城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建设机场第二通道迎宾路高架(省道老机场公路改造)一期工程项目非法占地行为做出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 90586 平方米其他农用地和一般耕地上的新建道路上的桥梁及建筑物，价值为 162,180,816.58 元。（2）对非法占用的其他农用地处以每平方米 300 元罚款，对非法占用的一般耕地处以每平方米 500 元罚款，对非法占用的建设用地处以每平方米 100 元罚款，非法占用的未利用地处以每平方米 300 元罚款，罚款合计 87,960,500.00 元。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年)》之盖章页)

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4,086,838.33	1,583,621,954.91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1,500,000.00	15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631,830,435.57	854,759,516.38
应收款项融资	36,600.00	-
预付款项	636,219,281.05	927,959,908.23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4,070,608,072.87	5,768,674,602.05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61,031,292,642.10	69,451,321,184.25
合同资产	124,866,590.63	111,925,888.96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560,617,063.34	513,643,615.66
流动资产合计	68,031,057,523.89	79,364,906,670.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4,75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06,612,461.42	124,528,223.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6,269,491.56	228,806,023.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9,958,681.16	454,429,811.74
投资性房地产	53,427,545.34	58,875,910.30
固定资产	6,743,175,783.50	2,696,747,741.17
在建工程	148,021,838.10	4,124,110,026.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20,336,029.83	254,701.20
无形资产	2,765,432,406.61	2,134,652,950.47
开发支出	1,566,898.70	474,445.87
商誉	-	424,402.34
长期待摊费用	23,418,667.04	904,469.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38,323.97	38,935.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7,409,624,143.39	137,734,619,713.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962,482,270.62	147,563,617,354.70
资产总计	215,993,539,794.51	226,928,524,025.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68,904,827.87	1,537,104,124.05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5,011,531.48	4,173,820.27
应付账款	304,698,265.38	316,984,700.73
预收款项	26,239,669.09	24,093,085.65
合同负债	225,107,543.46	203,960,152.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12,421,186.81	10,823,870.22
应交税费	291,402,902.07	291,014,267.00
其他应付款	4,031,967,674.58	2,303,562,590.95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97,115,245.13	1,584,064,215.03
其他流动负债	711,839,024.57	711,055,708.81
流动负债合计	10,974,707,870.44	6,986,836,534.7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4,705,041,938.34	6,128,853,176.81
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3,3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4,435,599.14	21,050.69
长期应付款	47,271,227,945.27	54,281,277,999.2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39,712,940.14	39,770,813.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38,870.65	38,205.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937,189,900.14	1,267,189,900.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072,647,193.68	65,017,151,145.93
负债合计	65,047,355,064.12	72,003,987,680.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55,631,600.00	5,055,631,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40,596,323,006.20	144,616,394,783.9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77,133,140.80	19,669,672.43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890,150,946.20	845,536,847.57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4,321,258,023.10	4,381,631,056.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0,940,496,716.30	154,918,863,960.14
少数股东权益	5,688,014.09	5,672,384.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0,946,184,730.39	154,924,536,344.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5,993,539,794.51	226,928,524,025.14

公司负责人：张岩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静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404,267.97	289,730,963.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63,395,523.09	168,067,936.43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78,486,196.66	173,312,234.02
其他应收款	7,695,680,685.28	13,994,932,353.23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27,568,417,923.08	31,102,495,550.85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67,398,544.30	166,933,920.53
流动资产合计	35,819,783,140.38	45,895,472,958.5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9,939,605,121.36	19,833,744,796.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134,032.91	11,447,437.6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5,106,740.95	36,714,829.88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5,019,832.68	-
无形资产	221,994,702.00	229,946,751.0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29,979.62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003,497,300.00	136,238,497,3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225,687,709.52	156,350,351,115.15
资产总计	192,045,470,849.90	202,245,824,073.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21,156,016.00	970,257,862.4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63,798,785.47	60,527,974.34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80,695,557.16	166,284,969.81
应付职工薪酬	1,916,790.13	1,895,511.62
应交税费	271,412,825.06	272,215,200.30
其他应付款	6,067,933,324.27	4,871,154,305.95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36,222,999.75	1,126,174,593.09
其他流动负债	709,034,777.86	708,314,248.49
流动负债合计	11,952,171,075.70	8,176,824,666.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28,384,051.84	3,637,540,000.00
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3,3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0,849,044.11	-
长期应付款	24,363,735,624.21	30,003,673,552.6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54,958.17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506,723,678.33	36,941,213,552.60
负债合计	38,458,894,754.03	45,118,038,218.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55,631,600.00	5,055,631,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41,079,289,082.34	144,961,123,734.3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8,837,951.25	-4,524,546.49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890,020,727.33	845,536,847.57

未分配利润	6,570,472,637.45	6,270,018,219.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3,586,576,095.87	157,127,785,855.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2,045,470,849.90	202,245,824,073.71

公司负责人：张岩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静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27,367,701.30	1,944,070,274.57
其中：营业收入	1,527,367,701.30	1,944,070,274.57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890,811,410.68	2,498,924,077.69
其中：营业成本	1,150,129,719.44	1,550,087,420.89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18,930,413.50	18,595,689.20
销售费用	16,946,702.27	19,289,909.89
管理费用	290,983,615.75	273,446,967.55
研发费用	5,779,743.50	11,314,717.79
财务费用	408,041,216.22	626,189,372.37
其中：利息费用	418,188,506.09	633,620,304.52
利息收入	13,926,250.20	19,006,688.20
加：其他收益	745,005,879.41	818,334,072.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30,950.13	-23,770,915.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	-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8,087,915.63	15,780,978.39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42,036,354.00	-64,209,315.56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928,172.82	-30,153,588.44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402,317.52	273,995.57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69,618,826.49	161,401,423.32
加: 营业外收入	407,143.06	89,207.91
减: 营业外支出	254,993,482.43	2,792,340.11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032,487.12	158,698,291.12
减: 所得税费用	27,221,477.74	7,285,173.56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7,811,009.38	151,413,117.56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7,811,009.38	151,413,117.5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7,795,379.57	153,651,939.33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29.81	-2,238,821.7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463,468.37	29,765,402.18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463,468.37	29,765,402.18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463,468.37	29,765,402.1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463,468.37	29,765,402.18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	-

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5,274,477.75	181,178,519.7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5,258,847.94	183,417,341.5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629.81	-2,238,821.77
八、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18,803,743.41 元。

公司负责人：张岩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静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592,865,155.41	833,158,126.15
减：营业成本	519,493,469.04	718,375,721.53
税金及附加	1,854,649.59	3,285,417.34
销售费用	435,158.58	1,142,079.99
管理费用	67,546,138.50	69,022,386.29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269,564,833.59	524,330,880.35
其中：利息费用	268,500,544.56	520,619,304.17
利息收入	1,306,544.21	6,276,260.68
加：其他收益	741,025,612.73	786,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548,718.29	1,353,214.71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381,649.90	12,772,809.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0,151,930.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6,932.46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5,293,083.11	286,975,735.28
加：营业外收入	-	8,368.49
减：营业外支出	29,307.00	15,932.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5,263,776.11	286,968,171.17
减：所得税费用	424,978.55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4,838,797.56	286,968,171.1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4,838,797.56	286,968,171.1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13,404.76	-4,372,076.4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13,404.76	-4,372,076.4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313,404.76	-4,372,076.4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0,525,392.80	282,596,094.68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张岩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静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8,806,263.01	1,663,667,145.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32,460.54	1,591,636.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6,468,635.57	2,582,437,555.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96,407,359.12	4,247,696,337.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03,751,369.42	1,479,258,291.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0,671,402.32	204,274,498.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852,935.32	66,461,438.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7,908,018.96	2,601,316,319.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40,183,726.02	4,351,310,54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776,366.90	-103,614,210.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4,817,965.68	270,438,227.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81,111.93	5,244,961.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6,690.00	218,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8,945,728.26	1,16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6,971,495.87	1,440,901,589.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2,242,349.93	1,275,635,181.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650,600.00	47,421,202.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3,200,558.40	1,168,642,292.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6,093,508.33	2,491,698,675.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9,122,012.46	-1,050,797,086.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	-	-

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27,982,966.25	4,848,183,906.8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63,355.12	88,077,193.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44,746,321.37	4,936,261,100.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81,873,624.05	4,317,448,053.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2,746,079.42	735,706,109.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4,619,703.47	5,053,154,162.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126,617.90	-116,893,062.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2,771,761.46	-1,271,304,358.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8,442,316.83	2,789,746,675.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5,670,555.37	1,518,442,316.83

公司负责人：张岩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静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21,415.18	61,502,474.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9,698,625.10	2,875,652,014.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25,520,040.28	2,937,154,489.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2,631,098.87	281,175,609.3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568,227.73	30,826,621.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93,425.21	3,747,629.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1,412,687.86	3,483,457,043.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8,905,439.67	3,799,206,90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614,600.61	-862,052,414.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3,836.4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8,24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2,076.4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28,178.89	575,41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3,150,600.00	167,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378,778.89	168,175,41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356,702.40	-168,175,41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65,597,476.00	3,085,2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3,243.3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7,470,719.32	3,085,2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27,417,862.45	2,972,842,137.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8,764,207.29	592,550,784.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325,238.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6,182,069.74	3,580,718,159.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711,350.42	-495,468,159.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453,452.21	-1,525,695,986.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778,597.07	1,799,474,583.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25,144.86	273,778,597.07

公司负责人：张岩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静

